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林姓受刑人因偽造文書、詐欺罪嫌，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分別處以有期徒刑1年10月、拘役110日及罰金易服勞役160日，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5日入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106年4月26日，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遴選林姓受刑人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林姓受刑人獲准自主監外作業後，經該所與廠商協調相關保險、交通及相關作業準備事宜，於同年7月18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時搭乘公車至合作廠商處，作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監獄與廠商約定以通訊軟體(Line)為連繫管道。同年8月1日上午8時56分，該所承辦人員向合作廠商確認林姓受刑人到班情形時，廠商發現其未準時到班。同日上午9時36分，該所與林姓受刑人母親取得連繫，林母表示，該員稍早曾撥打電話，反映不想上班也不想回所，至此該所確認林姓受刑人係故意脫逃。林員父母於同日20時30分允諾陪同該所人員至淡水林夫住處尋找並勸其返所，22時20分林員由家屬陪伴下樓，自願隨該所人員帶回。翌日上午約9時將林姓受刑人以脫逃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8月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6度偵字第23831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於同年9月20日，以林員犯刑法第161條脫逃罪，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106度簡字第5228號)。案經本院調查發現，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規定：「矯正署負責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次按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2條亦規定：「矯正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實施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文件，連同受刑人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三、本案發生後，法務部爰提示相關缺失及應注意、檢討之措施，嗣以106年9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4007920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應將本案列為機關常年教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值勤同仁講解及宣導，各機關亦應逐項檢視本專案檢討報告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以避免類似之情事發生。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表示，臺北女子看守所曾以106年4月28日北女所戒字第10660002290號函，將訂立之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應備文件陳報矯正署審核同意在案。矯正署未來會更謹慎

執行受刑人監外作業。

- 四、本院於詢問林姓受刑人時，發現該受刑人脫逃有如下之因素，諸如取消平日接見、外出禁止打公共電話給親人、在任職場所不能揭露身分故持續累積謊言肇致壓力、工作性質非該公司必要又為其增加清潔設備衍生壓力、工作場所及監所環境氛圍差異過大、工作結束返所未與其他受刑人適當隔離等，使林姓受刑人萌生脫逃之意，足徵矯正署對於本案之規劃、指導、監督，洵有未盡周延之處。
- 五、據上，矯正署負責矯正政策之規劃，應著眼於整體刑事司法體系需兼顧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人再犯兩種功能。而受刑人自主外出作業之制度如規劃不當，可能以上兩者功能均無法達成。本件受刑人脫逃事例，凸顯矯正署對制度之規劃仍未完備，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江明蒼